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3)4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企业 实践锻炼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师的专业技能与实践教学水平，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产学研用能力，更好的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晋科院师〔2021〕50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7月-8月（双休日、法定假期除外，累计锻炼时间不少于2周）

二、实践锻炼对象及要求

（一）45岁以下的专业课教师须根据专业特点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新入职专业教师（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除外）前3年须到企业实践锻炼累计5个月以上。通识教育课程教师每年累计有2周以上的时间参加社会实践研修、考察调研或指导学生社会活动。

（二）专业课教师晋升讲师须有累计3个月以上的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三、实践主要内容

教师根据专业背景选择相关岗位进行企业实践。

（一）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流程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如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及流程。

(二) 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掌握岗位工作技能。

(三) 明确所授课程与企业典型岗位所需能力的关联度。

四、实践锻炼考核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纳入到教师岗位任务，并作为教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指标之一。企业实践锻炼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教师在按要求提交《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手册》（附件3）基础上，完成如下任务任意2项，认定为合格；完成任意3项，认定为良好；完成任意4项，认定为优秀；完成任务低于2项，认定为不合格。对于考核优秀的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具体考核任务如下：

1. 形成不少于10个结合企业生产实践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与企业相关人员合作编写、整理形成相关专业的教学案例（至少2个）；
3. 与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编写或修订专业相关的实验（实训）、实习指导书或教材一部；
4. 与企业人员共同完成一项涉及教学内容的改革项目；
5. 承担实践企业横向课题1项或科技成果转化1项，有正式合同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6. 根据实践锻炼中遇到的企业难题撰写调研报告且能够解决实际问题，获得企业领导批示，具有可行性（要有佐证材料）；
7. 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设备创新、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8.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作为合作单位，与企业合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一项；
9.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与企业作为职务发明，获授权发明专利一件，或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10.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作为合作单位，与企业联合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一项；

11. 参加下企业技术改造或技术研发项目，成绩突出，给企业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提供佐证材料，考核验收组认定）；

12. 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及以上证书。

五、工作程序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由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各院（部）具体组织实施。

（一）组织实施。各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落实，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的实际，制定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实施方案。尤其是针对即将申报职称晋升评审的教师，有计划地开展教师暑期实践锻炼工作。

（二）个人申请。有申报意愿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交《2023年暑期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见工作手册）。

（三）计划审定。各院（部）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实际以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情况，审核申请人资格和企业实践锻炼单位资质。填写本部门《2023年暑期企业实践锻炼教师汇总表》（附件1）。经院（部）审核通过人员，应及时与企业签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企业实践锻炼协议书》（见工作手册）。

（四）实践锻炼。派出教师按照时间要求，到指定的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企业实践锻炼，并每天填写工作日志（见工作手册），要求每天必须附有本人的现场工作照片，且显示有日期，实践完毕将作为认定评价的重要依据。通识教育课程教师须撰写一份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或考察调研报告。

各院（部）与企业单位共同负责教师假期实践考勤管理，各院（部）要加强与教师所在实践锻炼单位联系，深入相关单位检查指导教师实践锻炼工作不少于3次，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如实填报《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巡查（调查）记录表》

(附件2)。学校对实践锻炼的老师进行不定期抽查，一经查实缺岗视为考核不合格并不计相应的工作量。以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

(五) 总结交流。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准确填写《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见工作手册)。各院(部)要选择优秀的企业实践锻炼案例，组织教师在本教研室或所在学院(部)开展汇报交流。

(六) 考核评比。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巡查(调查)记录和教师提交的实践成果进行考核、评比。

六、工作要求

(一)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无故缺岗两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学院同意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后，方能生效。

(二) 各院(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暑期教师企业实践的检查工作，对弄虚作假者查证后予以违纪处分，工作记录由教师发展中心存档。

七、材料要求

(一) 社会实践(调查)报告(1500字以上)要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概况；生产的主要产品；企业的人员结构；企业生产经营的过程；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企业文化与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用人的标准、企业员工须具备的职业素养；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品质，同时要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对校企合作、应用型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进行深入思考。

(二) 教学案例须包括题目、背景、内容等部分。(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600字)。

(三) 各院(部)于7月7日前将《2023年暑期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纸质签字版(见工作手册)、《2023年暑期企

业实践教师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附件1）送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电子邮箱：kjxyjsfzxx@163.com。于9月20日前将《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手册》（附件3）以及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成果佐证材料，按“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材料目录”（附件4）顺序整理装入档案袋，连同《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巡查（调查）记录表》（附件2）送交教师发展中心。

附件：

1. 2023年暑期企业实践锻炼教师汇总表
2.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巡查（调查）记录表
3.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工作手册
4.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材料目录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7月6日